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33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NSP-TNs

申 请 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东喻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交互式触屏终端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（程序）；读出器（数据处理设备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硬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热调节装置